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3）第 10 号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 月 10 日，你公司披露的《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》及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显示，公司拟向海南慕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慕岚投资）发行不超过 4,889.98 万股，募集不超过 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。李琦为你公司第一大股东、董事长，李琦之妻刘艳村、之女李慕牧各持有慕岚投资 50% 股权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李琦、慕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2.14%、13.68% 的股份，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琦、刘艳村、李慕牧共同控制，本次发行构成管理层收购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补充说明慕岚投资是否符合收购人资格，本次发行由慕岚投资而非李琦认购相关股份的考虑。

2. 补充说明本次发行完成后认定李琦、刘艳村、李慕牧共同控制公司的判断依据，向慕岚投资锁价发行股份是否符合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

3. 补充说明慕岚投资设立的背景和目的，是否为本次交易而设

立，慕岚投资及刘艳村、李慕牧是否具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及具体资金来源，是否存在拟以本次发行股份质押融资、结构化安排等情形，并结合发行完成后的股份锁定安排、减持计划等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1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3 年 1 月 11 日